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18)苏测(验)字第(0405)号

项目名称: 常州市汉声电子有限公司蜂鸣器生产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常州市汉声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张海伟

报告编写：张海伟

一 审：李游

二 审：朱如淮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张海伟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俞金兵、姜建伶、马柳绪、李慧君、王燕、王慧茹、秦欣成、毛品梅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3984199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污水排放标准.....	22
6.2 废气排放标准.....	22
6.3 噪声排放标准.....	23
6.4 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9
10.2 建议.....	41

附件

1.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
2. 废水处理协议
3. 危废暂存承诺书
4. 常州汉声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 企业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6. 《常州市汉声电子有限公司蜂鸣器等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验收项目概况

常州市汉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1 日,是一家民营企业,公司主要从事蜂鸣器和扬声器的制造,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地区。由于发展需要,公司租赁常州瑞祥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新北区长江中路 96 号的房屋 D 幢 2-6 层楼、C 幢一楼西侧车间及 B 幢 1-2 层楼用于蜂鸣器生产技改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4819.73 平方米。公司总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设计形成年产蜂鸣器 1100 万只、扬声器 100 万只。

2017 年 9 月常州市汉声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州市汉声电子有限公司蜂鸣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7]2 号)。

由现场核实,企业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现已达到年产蜂鸣器 1100 万只、扬声器 100 万只的生产能力,因此本项目属于全部验收。

根据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汉声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编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及报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4 月对本项目中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和 4 月 24 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过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 2.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通过，2017 年 10 月施行）；
- 2.3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环发[2000]38 号）；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 2.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 2.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 2.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
- 2.9 《常州市汉声电子有限公司蜂鸣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 2.10 《常州市汉声电子有限公司蜂鸣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7 年 10 月 20 日，常新行审环表[2017]2 号）；
- 2.11 《常州市汉声电子有限公司蜂鸣器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8 日）；
- 2.12 《常州市汉声电子有限公司蜂鸣器等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常州市汉声电子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96号，租赁常州瑞祥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D幢2-6层楼、C幢一楼西侧车间，B幢1-2层楼为办公区，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518.0平方米。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1，地理位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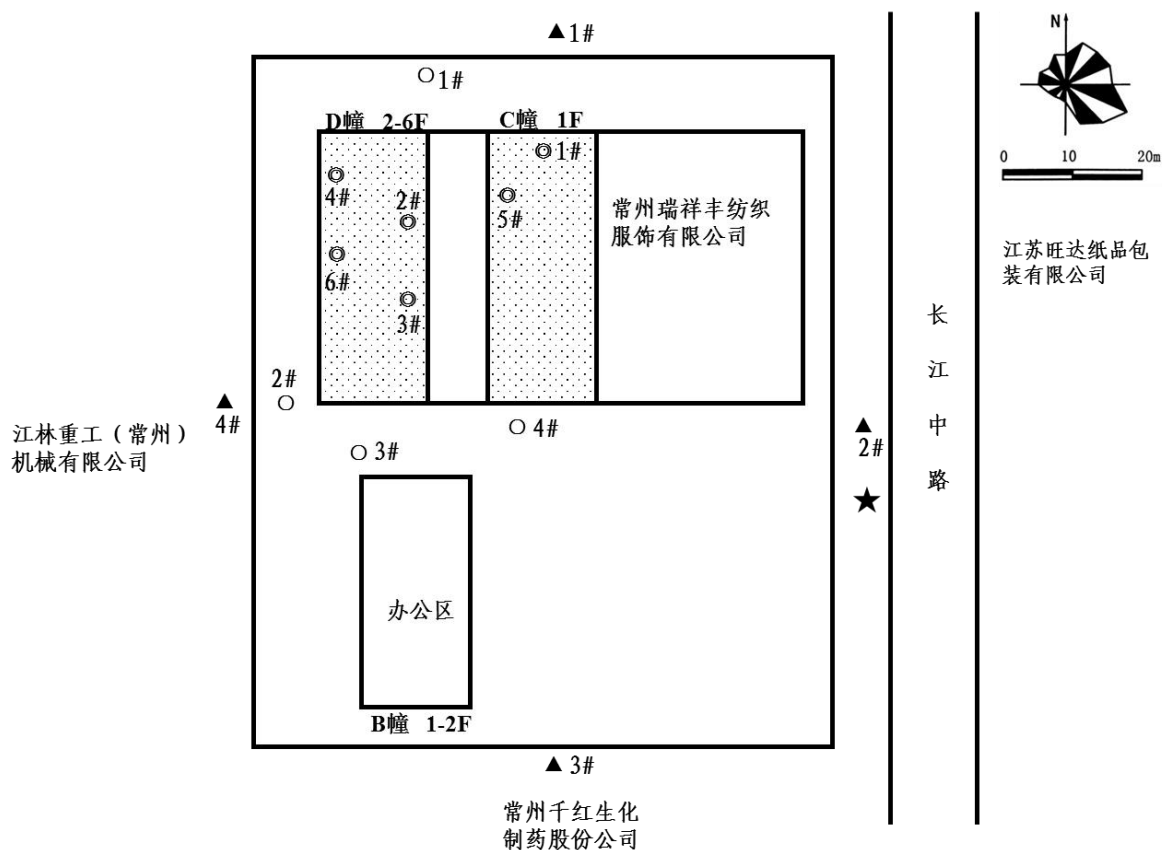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点位图示	内容	备注
★	废水监测点位	为生活污水废水排口
▲	噪声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1#、2#、3#、4#为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监测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为 C 幢 1 层注塑间气排气筒；2#为 D 幢 4 层流水线、固化工段及压电四线废气排气筒；3#为 D 幢 5 层 1 条半流水线及固化工段废气排气筒；4#为 D 幢 5 层另 1 条半流水线*废气排气筒；5#为 C 幢 1 层回流焊、清洗间废气排气筒；6#为 D 幢 6 层流水线废气排气筒。

*注：D 幢 5 层共设置 3 条流水线，接入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即 1 条半流水线接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5%。本项目现有员工人数为 200 人，采用单班制工作方式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年运行时数 2240h。设职工餐厅一座，仅提供就餐场所，不设宿舍、浴室。

该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3-1，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只/年)
蜂鸣器	1100 万	1100 万
扬声器	100 万	100 万

表 3-2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2	环评批复	《蜂鸣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7]2 号，2017 年 10 月 20 日）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蜂鸣器 1100 万台、扬声器 100 万台
4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3-3；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3-4

表 3-3 公用及辅助工程状况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819.73 m ²	/	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53m ²	D 幢东侧，堆放成品	一致
	原料仓库	340 m ²	D 幢东侧，堆放原料	
公用工程	给水	2500t/a	由新北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2000t/a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供电	62.14 万度/年	由新北区电网统一供给	一致
	冷却系统	1 台冷却塔，4m ³ /h	用于注塑机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时添加，不外排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工程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内雨污水管网系统依托出租方（常州瑞祥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现有管网	雨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东侧	一致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各层分别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共 6 套），并分别经 1 根（共 6 根）排气筒排放	/	一致
	固 一般固废	占地面积 16m ²	位于 C 幢 1 楼北侧	一致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体 废 物	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 45m ²	位于厂区西南方向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CY-2004ST/ CY-350ST/SA9001260/MA600/150-A/ SA900II/260-B	8		一致
2	线切割机	DK7725/DK7732-1	2		一致
3	粉碎机	HSS400-A	2		一致
4	电脉冲仪	EZ50N	1		一致
5	车床	CA6136	1		一致
6	铣床	3S	1		一致
7	磨床	M260	1		一致
8	回流焊炉	NS-800 II	1		一致
9	烘道	HRS-435/MWH-5500	6		一致
10	烘箱	KC841-T/S.C101-3/4/KC-101A	9		一致
11	流水线	/	11		一致
12	印字机	GD-FB16-1NB/SYD-125-100	8		一致
13	搅拌机	HHS100E-B/	1		一致
14	干燥箱	XHD-15/25/SHD-60	12		一致
15	全自动压脚机	/	3		一致
16	自动涂胶机	QUICK8220A/QUICK8200 MS-10DX/QUICK8420A	23		一致
17	自动点胶机	SYDJ-B1/SYDJ-AB/DY-100/DY-102	23		一致
18	手动点胶机	QUICK982B/SY-1500/TS9150G	27		一致
19	编带机	WL-K2/WL-K3	5		一致
20	电子点焊机	SW-3/SW-300	16		一致
21	半自动锡膏印刷机	VS-P400/	2		一致
22	自动焊接机	QUICK9220A/QUICK9320D QUICK9210A	12		一致
23	充磁机	SYDC-1230/SYDC-1230	3		一致
24	气动压力机	J13C1/HPN-63	8		一致
25	真空包装机	DZ-400/DZQ-500	2		一致
26	自动放片机	QUICK8220FDSL	9		一致
27	激光印字机	BLJD-300/	4		一致
28	溶剂回收机	A20EX	1		一致
29	精雕机	Carver600T-A12/ Carver6007E-A13	2		一致
30	可视点胶机	DS-200AD04/ QUICK8220A+视觉	6		一致
31	慢走丝机	CA20/	1		一致
32	超声波清洗器	YD/	4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5。

表 3-5 项目原辅料材料消耗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年耗量(单位/年)
	原辅料名称	组分占比	设计年耗量(单位/年)	
1	外购五金件	金属	1500 万只	1500 万只
2	压电片	金属	1600 万片	1600 万片
3	LCP	结晶型高聚物	3000kg	3000kg
4	ABS	合成树脂	5000kg	5000kg
5	MPPO	聚苯醚	7000kg	7000kg
6	PPS	聚苯硫醚	5000kg	5000kg
7	色母粒	颜料、树脂载体、阻燃剂、抗氧化剂、增量剂	100kg	100kg
8	线路板	/	490 万只	490 万只
9	插脚	/	1150 万只	1150 万只
10	锡丝	锡	800kg	800kg
11	白色硅胶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65.34%、轻质碳酸钙 20.15%、超细二氧化硅 5.23%、超细白炭黑 3.76%、二乙胺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2.41%、苯胺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3.11%	600kg	600kg
12	环氧树脂胶	环氧树脂 49%、稀释剂醋酸正戊酯 7%、固化剂二氨基二苯甲烷 25%、炭黑 2%、硅烷 5%、二氧化硅 12%	2000kg	2000kg
13	改性硅胶粘剂	改性硅 50-60%、无机填料 30-40%、烃类树脂 1-10%、石蜡 1-10%、炭黑 0.1-1%、有机锡化合物 0.1-5%	400kg	400kg
14	光固化胶	压克力树脂 40-70%、聚氨酯丙烯酸酯 10-12%、丙烯酸酯单体 20-25%、丙烯酸 4-5%、光起始剂 2-3%、二氧化矽 1-5%、红色颜料 0.01-0.05%	500kg	500kg
15	锡膏	锡 80-100%、银 1-5%、松香 1-5%、树脂 1-5%	100kg	100kg
16	水基清洗剂	表面活性剂 5%、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 3-6%、一缩二乙二醇单丁醚 30-35%、超纯水 15-20%、丙二醇 20-25%、三乙醇胺 3-8%	1800kg	1800kg
17	水性油墨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35%、纯水 15-25%、乙醇 5-15%、三乙胺 5-10%、颜料 10-30%、助剂 1-3%	30kg	30kg
18	银浆	银粉 70-80%、乙二醇一乙醚乙酸酯 5%、二甘醇一乙醚乙酸酯 5%、环氧树脂、固化剂占 10-20%	15kg	15kg
19	机油	矿物油	260kg	260kg
20	切削液	基础油 20-30%、石油磺酸钠 1-5%	16kg	16kg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流量计，故根据企业水费单进行核算水量。企业自来水年用量为 1850t/a，其中冷却塔年补充水量 30t，年损耗 30t。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仅生活污水产排。本项目实际用水量约为 1820t/a，产污系数取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5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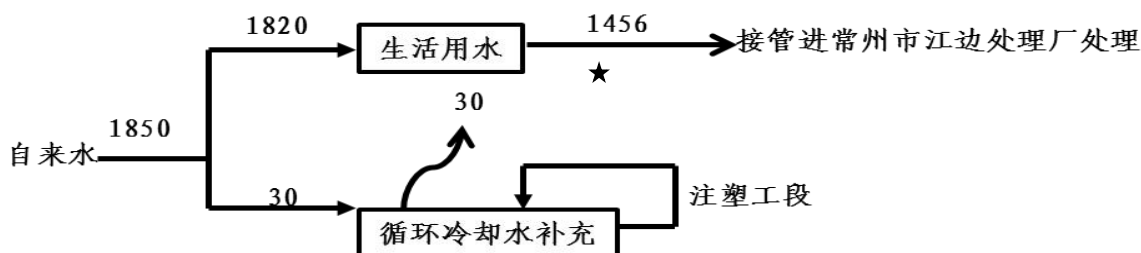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

3.5 生产工艺

1. 磨具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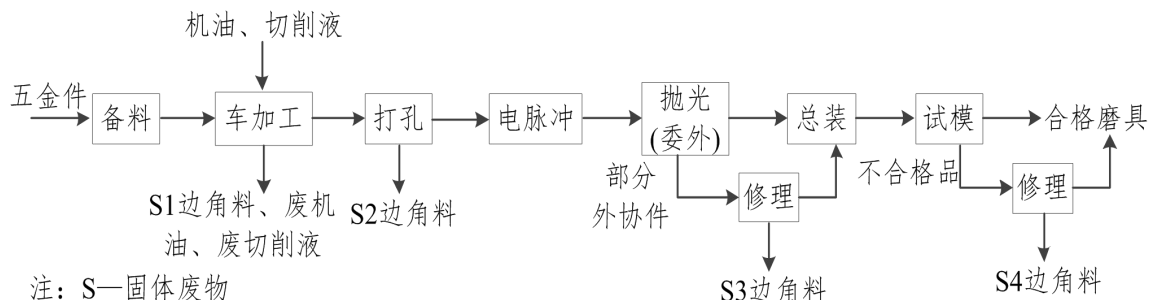


图 3-3 磨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1) 根据客户需求绘制模具图纸，备料后进行车加工（依次为数控加工、慢走丝、车床加工、数控雕刻、磨床加工），车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S1），精雕机采用机油做冷却液，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S1），车床等采用切削液做冷却液，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S1）；

2) 使用铣床打孔后，进行电脉冲，随后进行抛光处理（抛光工段委外）；打孔工段产生边角料（S2）；

3) 抛光后进行总装, 配合不好的使用磨床和线切割机进行小范围修理, 修理过程产生边角料 (S3);

4) 试模后对不合格的模具进行重新修理, 合格的模具入库备用, 修理过程产生边角料 (S4)。

2.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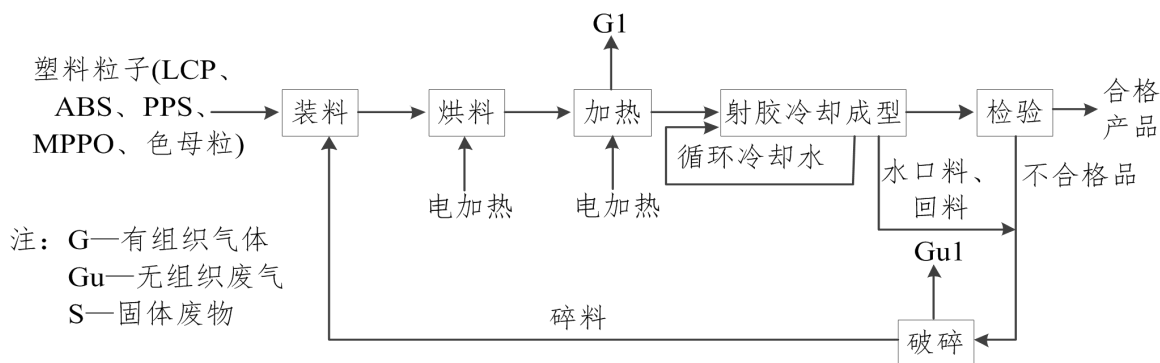


图 3-4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 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1) 装料: 塑料粒子 (LCP、ABS、PPS 等) 装料后搅拌 10-15min; 原料均为颗粒直径约为 4-5mm, 因此不考虑粉尘产排。

2) 烘料、加热: 将塑料粒子低温烘干后, 物料进入加热区, 200℃加热使塑料粒子熔融, 该工段会产生含非甲烷总烃的废气 (G1)。

3) 射胶冷却成型: 将熔融塑料注射入模具, 通过水循环冷却急剧冷却形成塑料容器产品, 射胶口多余水口料再经破碎后回用作为注塑原料, 破碎过程中仓口缝隙产生粉尘 (Gu1)。

4) 检验: 检验后的合格产品入库待用; 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作为注塑原料。注塑成型的产品有 CSPT12 盖板、盆架等。

蜂鸣器的生产主要分两种工艺, 具体见以下两种:

3. 蜂鸣器压电讯响器生产工艺 (一), 见图 3-5:

蜂鸣器主要工艺为流水线生产, 清洗工段单独设置清洗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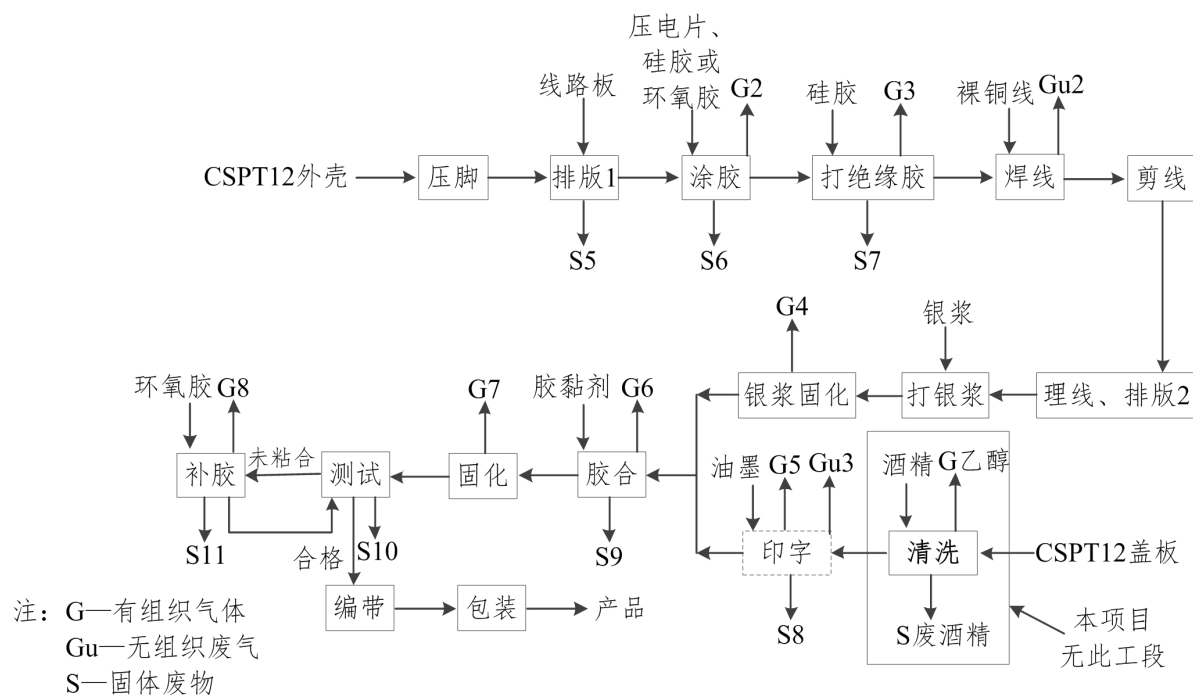


图 3-5 压电讯响器生产工艺流程图（一）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1) 压脚、排版：用全自动压脚机对 CSPT12 外壳进行压脚，合格品按要求进行排版，每版 36 只，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S5）。

2) 涂胶：将排好的工装板置于自动涂胶机涂胶，然后将压电片与其粘合，该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G2 非甲烷总烃）及废胶水（S6）。

3) 打绝缘胶：在压电片的角落打绝缘胶，打胶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3 非甲烷总烃）及废胶水（S7）。

4) 焊线、剪线、理线、排版：按照要求进行焊线、剪线及排版，每版 25 只，焊线过程产生烟尘（Gu2），经烟雾过滤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5) 打银浆、银浆固化：用点胶机自动检测点胶位置打银浆，并置于烘道 25-30 分钟使银浆固化。银浆固化过程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4 非甲烷总烃）。

6) 印字：将 CSPT12 盖板印商标、型号等，根据客户要求部分采用油印，油印过程油墨中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5 非甲烷总烃）和废油墨

(S8)。为减少有机废气污染环境，一般采用激光刻字，激光刻过程中产生烟尘(Gu3)，经烟雾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7) 胶合、固化：用自动涂胶机，在外壳表面涂胶，并将盖板和外壳胶合，胶合后放入烘箱(70-90℃)固化，固化时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7非甲烷总烃)，胶合过程产生废胶水 S9。

8) 测试、补胶：对产品进行绝缘测试、SPL 测试、外观查看及压盖板测试(不合格的补胶水后，继续测试，补胶会产生有机废气(G8非甲烷总烃)及废胶水(S11)，然后进行量电阻及 SPL 测试，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S10)。

9) 编带、包装：对测试合格的产品进行编带密封后，装进包装箱。

4.蜂鸣器压电讯响器生产工艺(二)，见图 3-6:

蜂鸣器主要工艺为流水线生产，清洗工段单独设置清洗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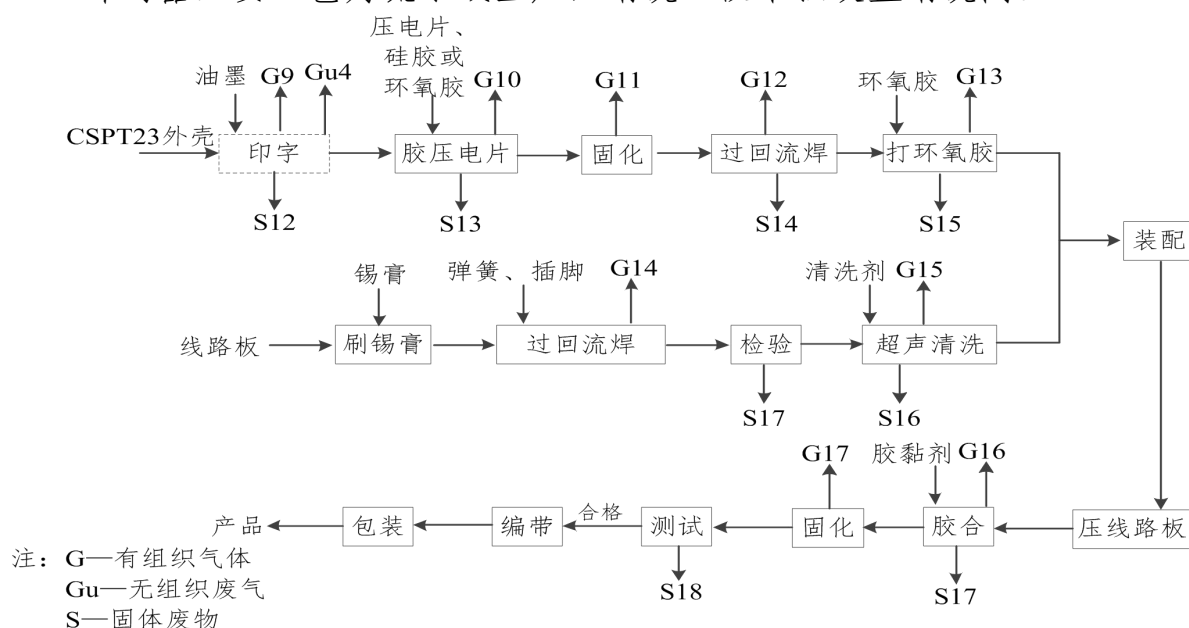


图 3-6 压电讯响器生产工艺流程图(二)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1) 印字：将 CSPT23 外壳印商标、型号等，根据客户要求部分采用油印，油印过程水性油墨中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9非甲烷总烃)，且

产生废油墨（S12）。为减少有机废气污染环境，一般采用激光刻字，激光刻过程中产生烟尘（Gu4），经烟雾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2) 胶压电片、固化：印好字的外壳与压电片进行胶合，胶合过程中胶粘剂中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10 非甲烷总烃），胶水残渣作为固体废物（S13），胶合后工件放入烘箱内加温固化，该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G11 非甲烷总烃）。

3) 过回流焊：固化后过回流焊检测，温度约 220°C，工件上残留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12 非甲烷总烃），检测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14）。

4) 打环氧胶：回流焊检验的合格品打环氧胶，待用。胶水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13 非甲烷总烃），多余胶水作为固体废物（S15）处置。

5) 刷锡膏、过回流焊：在线路板上刷锡膏，再进行回流焊，焊弹簧、插脚。过回流焊温度约 220°C，锡膏中有机物遇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14 非甲烷总烃）。

6) 检验、超声清洗：对线路板进行外观检验，检验合格的工件用清洗剂超声清洗后待用，清洗时清洗剂中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15 非甲烷总烃）。检验工段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17），清洗工段产生废清洗剂（S16）。

7) 装配、压线路板：将工艺流程 3) 和 6) 的半成品进行装配后，压线路板。

8) 胶合、固化：用胶粘剂进行胶合，胶合后放入烘箱 90-110°C 固化 90 分钟。胶合过程中胶水挥发性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16 非甲烷总烃）及废胶水（S17），固化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17 非甲烷总烃）。

9) 测试：对产品进行 SPL、电脑测试、绝缘测试、外观检测、SPL、点频测试及外观检测。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S18）。

10) 编带、包装：对产品进行编带密封后，装进包装箱。

5. 扬声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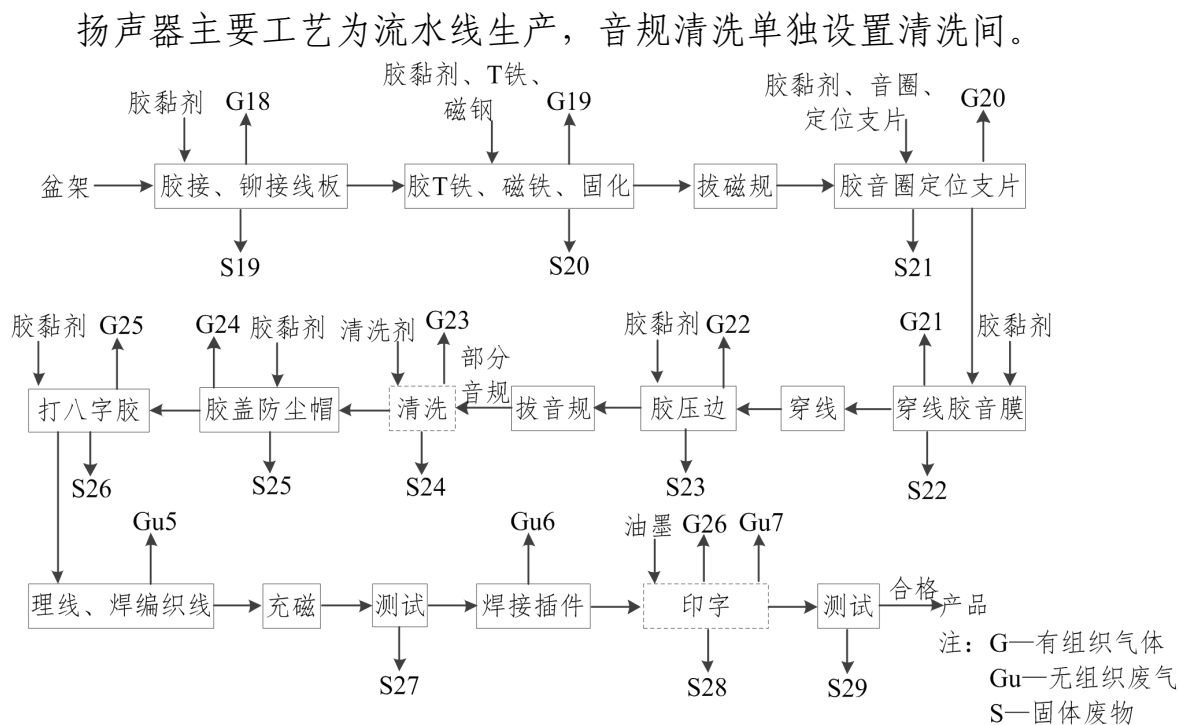


图 3-7 扬声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1) 胶接、铆接线板：将盆架和接线板进行胶接、铆接。胶水使用过程中有机溶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G18 非甲烷总烃），多余胶粘剂作为固体废物（S19）处置；

2) 胶 T 铁、固化：将 T 铁和磁铁胶合，并放入盆架，然后插入塞卡，红外线固化并放置至少 20 分钟。胶粘剂使用过程中有机溶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G19 非甲烷总烃）及废胶水（S20）；

3) 拔磁规：捏住磁规轻轻转动，取出磁规；

4) 胶音圈定位支片：将音圈套在音规上，并将定位支片套在音圈上，然后插入盆架，胶合。胶粘剂使用过程中有机溶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G20、非甲烷总烃）及废胶水（S21）；

5) 穿线胶音膜：将音圈引出的编织线，穿过防水盆的小孔，并与盆架的胶粘剂充分接触。胶粘剂使用过程中有机溶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G21 非甲烷总烃）及废胶水（S22）；

6) 穿线、胶压边: 穿线, 并进行胶压边, 产品原工位倒置固化 2 小时, 胶粘剂使用过程及固化中有机溶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G22 非甲烷总烃)及废胶水(S23);

7) 拔音规、音规清洗: 音规拔出后, 部分沾染油类等杂质的音规需要用清洗剂清洗、晾干后使用, 清洗过程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23)及废清洗剂(S24);

8) 胶盖防尘帽: 并在防水盆上粘合防尘帽。胶粘剂使用过程中有机溶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G24 非甲烷总烃)及废胶水(S25);

9) 打八字胶: 依次在防水盆上的编织线上覆盖一层胶水, 并在周转盆中固化 2h。胶粘剂使用过程中有机溶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G25 非甲烷总烃)及废胶水(S26);

10) 理线、焊编织线: 将编织线弯曲成一定的弧度, 并将编织线与接线板焊接在一起, 并剪切干净多余的编织线, 焊接过程产生烟尘(Gu5), 烟尘经烟雾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11) 充磁、测试: 将产品防水盆朝上放于充磁机平面, 进行充磁; 充磁后的工件进行纯音、极性及 Fo 测试, 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27);

12) 焊接插件: 按黄、黑、红顺序从左至右依次焊接插件的引线和扬声器, 焊接过程产生烟尘(Gu5), 烟尘经烟雾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13) 印字: 对工件印商标、型号等, 根据客户要求部分采用油印, 油印过程油墨中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26 非甲烷总烃)。为减少有机废气污染环境, 一般采用激光刻字, 激光刻过程中产生烟尘(Gu7), 烟尘经烟雾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14) 测试: 盆架看外观后测纯音, 合格品包装, 测试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29)。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

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3-6，详情见附件《常州市汉声电子有限公司蜂鸣器等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平面布局调整	B 幢 1 层设置 3 条压电流水线及清洗间	将原本在 B 幢 1 层的回流焊工段、清洗间及其匹配的废气收集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5#排气筒均一同搬迁至 C 幢 1 层，废气处理措施不变，搬迁至 C 幢的 5#排气筒高度由 10 米调整为 15 米；将原本在 B 幢 1 层的压电流水线搬迁至 D 幢 4 层，废气处理措施不变，压电流水线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并入 D 幢 4 层车间原有废气收集总管，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调整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C 幢、D 幢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产品产能、废水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		

注：针对以上变动情况该公司编制了变动影响分析。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仅为生活废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废水走向见图 3-2。

表 4-1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本项目排水依托常州瑞祥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与常州瑞祥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一起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废气走向见图 4-1。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C 幢 1 层注塑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 排放。	经顶部吸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他与环评一致
	D 幢 4 层 (流水线及固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2#) 排放	一致
	D 幢 5 层 (1 条半流水线及固化段)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3#) 排放	一致
	D 幢 5 层 (另外 1 条半流水线)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4#) 排放	一致
	B 幢 1 层 (流水线、回流焊、清洗间)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0m 高的排气筒 (5#) 排放	将原本在 B 幢 1 层的回流焊工段、清洗间及其匹配的废气收集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5#排气筒均一同搬迁至 C 幢 1 层,废气处理措施不变,搬迁至 C 幢的 5#排气筒高度由 10 米调整为 15 米;将原本在 B 幢 1 层的压电流水线搬迁至 D 幢 4 层,废气处理措施不变,压电流水线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并入 D 幢 4 层车间原有废气收集总管,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2#) 排放
	D 幢 6 层流水线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6#) 排放	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粉尘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回收塑料破碎过程破碎仓缝隙泄露		颗粒物 (烟尘)	烟雾过滤器过滤后排放	
焊接过程				
激光刻字过程				

废气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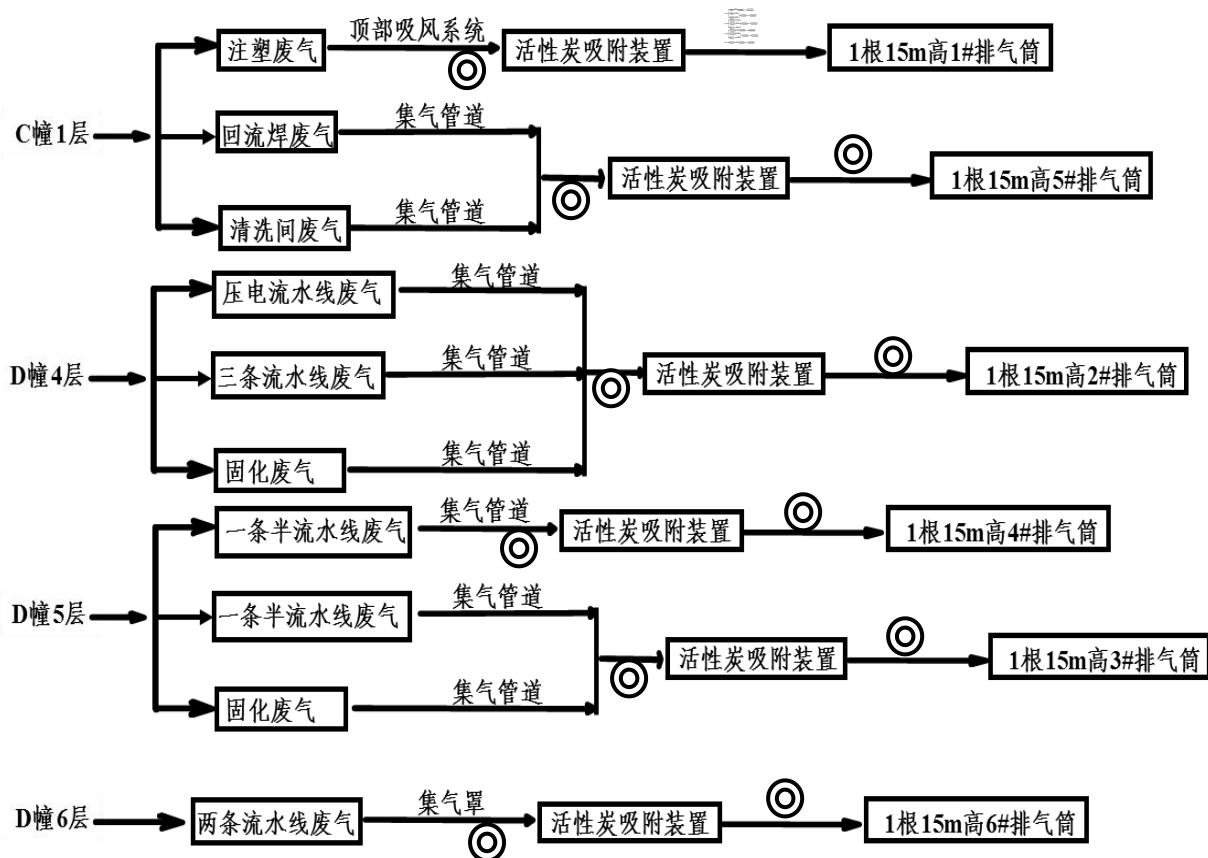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走向图

说明：◎为废气监测点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线切割机、车床、铣床、磨床、精雕机、慢走丝机、回流焊炉、超声波清洗器、电脉冲仪、冷却水塔等设备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环卫收集清运	一致	28	28
金属碎屑		/	综合利用	一致	0.4	0.4
边角料		/	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0.2	0.2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存放区	1.2	1.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存放区	0.3	0.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存放区	0.09	0.09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0.43	0.43
废清洗液		HW09 900-007-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0.5	0.5
废油墨		HW12 264-013-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0.02	0.02
沾染胶水/油墨的抹布、纸板、塑料针筒(无针头)筷子、空胶水桶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1.33	1.3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存放区	3.0	3.0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环卫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0.05	0.05

*注:根据《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16年版),明确了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若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将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废物,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若单独收集暂存的,仍视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HW49, 900-041-49)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已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相应环保管理制度;
- 2、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 3、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6个,废气排口、雨污排口、危险废物仓库已规范化设置,有环保标识。

4.2.2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4.2.3 其他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其它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接入污水管网，依托出租方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一致
有组织废气	C 幢 1 层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排放	达标排放	一致
	D 幢 4 层流水线及固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排放	达标排放	一致
	D 幢 5 层 1 条半流水线及固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3#）排放	达标排放	一致
	D 幢 5 层另 1 条半流水线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4#）排放	达标排放	一致
	B 幢 1 层压电流水线、回流焊、清洗间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0m 高排气筒（5#）排放	达标排放	将原本在 B 幢 1 层的回流焊工段、清洗间及其匹配的废气收集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5#排气筒均一同搬迁至 C 幢 1 层，废气处理措施不变，搬迁至 C 幢的 5#排气筒高度由 10 米调整为 15 米；将原本在 B 幢 1 层的压电流水线搬迁至 D 幢 4 层，废气处理措施不变，压电流水线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并入 D 幢 4 层车间原有废气收集总管，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蜂鸣器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D 幢 6 层流水线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6#) 排放	达标排放	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达标	一致
			粉尘			
		焊接	烟尘	烟雾过滤器过滤后排放	厂界达标	一致
噪声		车间内外噪声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设施	厂界达标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暂存于厂内垃圾桶内,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边角料	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堆场内, 定期外售给综合利用单位		一致
		危险废物	不合格产品 (HW49)	暂存于厂内危废堆场内,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置	无排放	一致
			废机油 (HW08)			
			废切削液 (HW09)			
			废胶水 (HW13)			
			废清洗液 (HW09)			
			废油墨 (HW12)			
	沾染胶水/油墨的抹布、纸板、塑料针筒 (无针头) 筷子、空胶水桶 (HW4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HW49)	若单独收集则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若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则可按照豁免要求管理		一致

蜂鸣器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	/	一致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	已配备环境管理人员	/	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污分流、雨水口、污水口均依托出租方厂区排放口，设置6个废气排放口（依托原有项目）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	本公司建设共建设6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污水口、雨水口均安防环保标识。
以新带老	/		一致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污水总量控制因子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平衡，最终排入外环境量由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单独申购		实际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粉尘无超标点，因此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	B幢、C幢、D幢车间边界均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经核查，调整后C、D栋车间外扩100米范围形成的包络区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环评报告表》总结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租赁的厂房已取得土地证及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选址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应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5.1.2 要求和建议

- (1) 尽快完善环保手续；
- (2) 污染防治措施运行过程中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汉声电子有限公司蜂鸣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7]2号，2017年10月20日），具体内容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相关因子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相关因子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浓度限值及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3 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70	

6.4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0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8	
	悬浮物	0.6	
	氨氮	0.07	
	总磷	0.01	
	动植物油	0.0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48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 置	
	危险固废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7-1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污水排放口（1个）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7-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产污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C 幢 1 层注塑间	1#排气筒（1 个进口，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C 幢 1 层回流焊、清洗间	5#排气筒（1 个进口，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	
	D 幢 4 层压电流水线、流水线、固化工段	2#排气筒（1 个进口，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	
	D 幢 5 层 1 条半流水线及固化工段	3#排气筒（1 个进口，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	
	D 幢 5 层另 1 条半流水线	4#排气筒（1 个进口，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	
	D 幢 6 层内流水线	6#排气筒（1 个进口，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破碎过程、焊接过程及激光刻字过程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线切割机、车床、铣床、磨床、精雕机、慢走丝机、回流焊炉、超声波清洗器、电脉冲仪、冷却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 - 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 - 199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6.1.5.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已检定
2	电子天平	BT125D	已检定
3	风速仪	AVM-01	已校准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已检定
5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已校准
6	空盒压力表	DYM3	已校准
7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已校准
8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Y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 8-3。

表8-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合格
悬浮物	8	/	/	合格
氨氮	8	3	37.5	合格
总磷	8	3	37.5	合格
动植物油	8	/	/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仪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8-4。

表8-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4.23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94	93.7	93.7	合格
2018.4.24			93.7	93.7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常州市汉声电子有限公司蜂鸣器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4月24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9-1。

表 9-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18.4.23	蜂鸣器	39286 个	39017 个	99.3	2240h
	扬声器	3571 个	3468 个	97.1	
2018.4.24	蜂鸣器	39286 个	38986 个	99.2	
	扬声器	3571 个	3509 个	98.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次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4，监测点位见图 3-1。

经监测，2018 年 4 月 23 日及 4 月 24 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表 9-5~表 9-10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监测点位见图 3-1。

C 幢 1 层车间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顶部吸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高度均符合环评要求，经监测，4 月 23 日、24 日该工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D 幢 4 层压电流水线、车间流水线及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高度均符合环评要求，经监测，4 月 23 日、24 日该工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D幢5层车间1条半流水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与固化房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根15m高3#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高度均符合环评要求,经监测,4月23日、24日该工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D幢5层车间另1条半流水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根15m高4#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高度均符合环评要求,经监测,4月23日、24日该工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C幢1层回流焊工段、清洗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根15m高5#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高度均符合变动分析要求,经监测,4月23日、24日该工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外推后的核算限值。

D幢6层车间流水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根15m高6#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高度均符合环评要求,经监测,4月23日、24日该工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表 9-11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监测结果，气象条件见表 9-10，监测点位见图 3-1。

经监测，2018 年 4 月 23 日、24 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4.23	阴	101.1	18.5	78.3	1.0	北
2018.4.24	阴	101.0	17.3	63.1	1.1	北

9.2.1.3 厂界噪声

2018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 9-3，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1	2		1	2
2018.4.23	1# (北厂界)	58.4	57.7	65	0	0
	2# (东厂界)	56.1	55.6	70	0	0
	3# (南厂界)	57.3	57.9	65	0	0
	4# (西厂界)	59.1	58.7	65	0	0
2018.4.24	1# (北厂界)	57.5	56.6	65	0	0
	2# (东厂界)	55.9	55.1	70	0	0
	3# (南厂界)	57.4	58.4	65	0	0
	4# (西厂界)	58.1	58.8	65	0	0
备注	4 月 23 日，天气阴，风速<5m/s；4 月 24 日，天气阴，风速<5m/s。					

经监测，厂方采用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或减震等措施降噪后，本项目该企业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2018.4.23	pH 值	7.52	7.48	7.50	7.55	7.48~7.55	6.5~9.5	/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	24	24	23	24	500	/	
		悬浮物	26	22	24	25	24	400	/	
		氨氮	4.62	4.42	4.71	4.08	4.46	45	/	
		总磷	0.58	0.52	0.55	0.52	0.54	8	/	
		动植物油	3.27	2.20	1.47	2.88	2.46	100	/	
	2018.4.24	pH 值	7.51	7.49	7.53	7.52	7.49~7.53	6.5~9.5	/	
		化学需氧量	27	25	24	24	25	500	/	
		悬浮物	24	20	23	20	22	400	/	
		氨氮	4.58	4.83	4.60	4.75	4.69	45	/	
		总磷	0.54	0.47	0.50	0.59	0.52	8	/	
		动植物油	3.69	1.18	2.58	2.43	2.47	100	/	
结论	监测期间,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18.4.23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4.97×10 ³	5.07×10 ³	4.91×10 ³	4.98×10 ³	/	/	1、排气筒高15米； 2、()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67	1.84	2.37	2.2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3×10 ⁻²	9.33×10 ⁻³	1.16×10 ⁻²	1.14×10 ⁻²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5.61×10 ³	5.49×10 ³	5.65×10 ³	5.58×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74	1.50	1.49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84×10 ⁻³	9.55×10 ⁻³	8.48×10 ⁻³	8.29×10 ⁻³	10	27.3(75)	
	2018.4.24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5.00×10 ³	4.90×10 ³	5.06×10 ³	4.99×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5	3.45	2.75	2.8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1.69×10 ⁻²	1.39×10 ⁻²	1.40×10 ⁻²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5.68×10 ³	5.44×10 ³	5.48×10 ³	5.53×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68	1.85	1.73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43×10 ⁻³	9.14×10 ⁻³	1.01×10 ⁻²	9.56×10 ⁻³	10	31.7(75)	
结论	经监测，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2#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18.4.23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1.59×10 ³	1.64×10 ³	1.57×10 ³	1.60×10 ³	/	/	1、排气筒高15米； 2、()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3.10	3.24	2.28	2.8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93×10 ⁻³	5.31×10 ⁻³	3.58×10 ⁻³	4.61×10 ⁻³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1.81×10 ³	1.87×10 ³	1.79×10 ³	1.82×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68	1.92	1.68	1.76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04×10 ⁻³	3.59×10 ⁻³	3.01×10 ⁻³	3.21×10 ⁻³	10	30.4(90)	
	2018.4.24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1.61×10 ³	1.64×10 ³	1.64×10 ³	1.63×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58	2.30	2.39	2.4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15×10 ⁻³	3.77×10 ⁻³	3.92×10 ⁻³	3.95×10 ⁻³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1.83×10 ³	1.78×10 ³	1.86×10 ³	1.82×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82	1.87	1.51	1.73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33×10 ⁻³	3.33×10 ⁻³	2.81×10 ⁻³	3.15×10 ⁻³	10	20.3(90)	
结论	经监测，2#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3#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18.4.23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1.54×10 ³	1.66×10 ³	1.68×10 ³	1.63×10 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17	3.28	2.90	3.1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8×10 ⁻³	5.44×10 ⁻³	4.87×10 ⁻³	5.06×10 ⁻³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1.81×10 ³	1.85×10 ³	1.87×10 ³	1.84×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21	1.23	1.18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9×10 ⁻³	2.24×10 ⁻³	2.30×10 ⁻³	2.18×10 ⁻³	10	56.9(80)	
	2018.4.24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1.57×10 ³	1.61×10 ³	1.68×10 ³	1.62×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2	2.66	2.03	2.4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7×10 ⁻³	4.28×10 ⁻³	3.41×10 ⁻³	3.99×10 ⁻³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1.86×10 ³	1.91×10 ³	1.80×10 ³	1.86×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28	1.89	1.48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4×10 ⁻³	2.44×10 ⁻³	3.40×10 ⁻³	2.73×10 ⁻³	10	31.6(80)	
结论	经监测，3#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4#排气筒 (活性炭 吸附装置)	2018.4.23	废气 进口	流量 (m ³ /h)	1.55×10 ³	1.76×10 ³	1.59×10 ³	1.63×10 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 内为 环评去除效 率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15	3.64	3.45	3.4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88×10 ⁻³	6.41×10 ⁻³	5.49×10 ⁻³	5.59×10 ⁻³	/	/	
		废气 排口	流量 (m ³ /h)	1.81×10 ³	1.87×10 ³	1.85×10 ³	1.84×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5	1.39	1.52	1.59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35×10 ⁻³	2.60×10 ⁻³	2.81×10 ⁻³	2.92×10 ⁻³	10	47.8(80)	
	2018.4.24	废气 进口	流量 (m ³ /h)	1.57×10 ³	1.68×10 ³	1.59×10 ³	1.61×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91	3.27	2.61	2.9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57×10 ⁻³	5.49×10 ⁻³	4.15×10 ⁻³	4.74×10 ⁻³	/	/	
		废气 排口	流量 (m ³ /h)	1.83×10 ³	1.84×10 ³	1.85×10 ³	1.84×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68		1.50	1.31	1.83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90×10 ⁻³	2.76×10 ⁻³	2.42×10 ⁻³	3.36×10 ⁻³	10	29.1(80)	
结论	经监测，4#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5#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18.4.23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1.92×10 ³	1.99×10 ³	1.88×10 ³	1.93×10 ³	/	/	1、排气筒高15米； 2、()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02	5.51	5.38	5.9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5×10 ⁻²	1.10×10 ⁻²	1.01×10 ⁻²	1.15×10 ⁻²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2.32×10 ³	2.22×10 ³	2.36×10 ³	2.30×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42	4.98	2.80	4.07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1.11×10 ⁻²	6.61×10 ⁻³	9.27×10 ⁻³	10	19.4(90)	
	2018.4.24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1.89×10 ³	1.96×10 ³	1.87×10 ³	1.91×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34	5.72	5.92	5.9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1.12×10 ⁻²	1.11×10 ⁻²	1.14×10 ⁻²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2.18×10 ³	2.32×10 ³	2.34×10 ³	2.28×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86	3.54	3.21	3.54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41×10 ⁻³	8.21×10 ⁻³	7.51×10 ⁻³	8.04×10 ⁻³	10	29.5(90)	
结论	经监测，5#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6#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18.4.23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1.62×10 ³	1.57×10 ³	1.69×10 ³	1.63×10 ³	/	/	1、排气筒高15米； 2、()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78	2.74	2.92	3.1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12×10 ⁻³	4.30×10 ⁻³	4.93×10 ⁻³	5.12×10 ⁻³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1.87×10 ³	1.77×10 ³	1.83×10 ³	1.82×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59	0.712	1.34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2×10 ⁻³	2.81×10 ⁻³	1.30×10 ⁻³	2.44×10 ⁻³	10	52.3(90)	
	2018.4.24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1.66×10 ³	1.59×10 ³	1.61×10 ³	1.62×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18	2.74	3.20	3.0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28×10 ⁻³	4.36×10 ⁻³	5.15×10 ⁻³	4.93×10 ⁻³	/	/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1.85×10 ³	1.89×10 ³	1.79×10 ³	1.84×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0	0.844	0.700	0.884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4×10 ⁻³	1.60×10 ⁻³	1.25×10 ⁻³	1.63×10 ⁻³	10	66.9(90)	
结论	经监测，6#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嗅阈值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8.4.23	1#	0.160	0.143	0.178	0.178	/	/	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	0.178	0.178	0.160	0.178	1.0	/	
			3#	0.196	0.196	0.160	0.196			
			4#	0.143	0.178	0.196	0.196			
		2018.4.24	1#	0.142	0.178	0.142	0.178			
			2#	0.196	0.196	0.178	0.196	1.0	/	
			3#	0.196	0.196	0.107	0.196			
			4#	0.089	0.071	0.107	0.107			
	非甲烷总烃	2018.4.23	1#	0.859	0.719	0.726	0.859			
			2#	0.824	0.829	0.736	0.829	4.0	/	
			3#	1.50	1.19	1.02	1.50			
			4#	0.844	0.836	0.768	0.844			
		2018.4.24	1#	1.25	0.767	0.906	1.25			
			2#	0.937	1.07	1.13	1.13	4.0	/	
			3#	1.02	1.24	0.868	1.24			
			4#	1.37	0.774	0.659	1.37			

结论

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56t/a（具体见 3.4 章节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依据环评最大排放时间为 2240h/a。根据监测结果与废气排放时间及排水量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12。

表 9-12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测计算值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000	1456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8	3.57×10^{-2}		
	悬浮物	0.6	3.35×10^{-2}		
	氨氮	0.07	6.52×10^{-3}		
	总磷	0.01	7.72×10^{-4}		
	动植物油	0.04	3.59×1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48	6.36×10^{-2}		
固废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全部综合利用或 安全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 或安全处置	环评及批复
		金属碎屑			
		边角料			
	危险 废物	不合格产品			
		废机油			
		废切削液			
		废胶水			
		废清洗液			
		废油墨			
		沾染胶水/油 墨的抹布、纸 板、塑料针筒 (无针头)筷 子、空胶水桶			
		废活性炭			
		含油抹布			
结论		经核算,废水及废水中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 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 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评及批复未提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要求，本次不做评价。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去除效率分析见表 9-13。

表 9-13 废气去除效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去除效率 (%)	实际去除效率 (%)	分析
C 幢 1 层注塑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27.3-31.5	由于实测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分析值，导致去除效率偏低
C 幢 1 层流水线、回流焊、清洗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9.4-29.5	由于实测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分析值，导致去除效率偏低
D 幢 4 层流水线、固化工段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0.3-30.4	由于实测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分析值，导致去除效率偏低
D 幢 5 层 1 条半流水线及固化工段	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31.6-56.9	由于实测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分析值，导致去除效率偏低
D 幢 5 层另 1 条半流水线	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29.1-47.8	由于实测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分析值，导致去除效率偏低
D 幢 6 层内流水线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52.3-66.9	由于实测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分析值，导致去除效率偏低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方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后，该企业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 污水

经监测，2018年4月23日、4月24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8年4月23日、24日，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经监测，2018年4月23日、24日，2#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经监测，2018年4月23日、24日，3#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经监测，2018年4月23日、24日，4#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经监测，2018年4月23日、24日，5#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经监测，2018年4月23日、24日，6#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8年4月23日、24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经监测，2018年4月23日、24日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4）固废

①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收集处置；金属碎屑、边角料外售利用。

②危险固废：含油抹布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胶水、废清洗液、废油墨、沾染胶水/油墨的抹布/纸板/塑料针筒(无针头)筷子/空胶水桶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存放区。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0.2 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2、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